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通過以下方式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2.89%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7,050,6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7.05%的投票權)；及(ii)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趙先生分別為該等公司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的35,835,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35.84%的投票權)。因此，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 %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約[**編纂**] %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完成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管理。儘管趙先生於董事會中擔任職務，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趙先生運作，原因如下：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趙先生，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成員多數票批准；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d) 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編纂]後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營運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進行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及行政管理(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我們可以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來獨立運作。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一支財務人員隊伍，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核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擔保(「擔保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擔保貸款均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為已承諾且不受限制。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此外，我們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一系列總額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們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當舉行股東會審議擬議交易，而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集團將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及基準)；
- (f) 當董事合理地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g)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